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8月23日 第2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能源
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7〕18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
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3号)…………… (60)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将来京人员连续缴纳个人薪金
所得税凭证、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和持有有效《北京市

工作居住证》作为办理居住证在京居住时间证明 的通知(京公人管字〔2016〕1926号)	(73)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北京市工作 居住证》持有人申领《北京市居住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7〕11号)	(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部分区开展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受理试点的通知 (京人社外专发〔2017〕97号)	(7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 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 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	(7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 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9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3, 2017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nerg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7] No. 18)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Production Techniques to be Adjusted and Exited and

Equipment to be Phased Out from the Polluting Industri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 [2017] No. 33) (6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aking Continuous Income Tax
Payment Receipt, Continuous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Receipt and a Valid Certificate of Work and Residence
in Beijing as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Prove Time of
Residence in the Application of a Residence Permit
of Beijing(jinggongrenguanzi [2016] No. 1926)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Holders of Certificate of
Work and Residence in Beijing Applying for Residence
Permit of Beijing (jinggongrenguanzi [2017] No. 11)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Opening Offices at Certain Districts
for Processing the Foreigner's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as a Pilot Project (jingrenshewaizhuanfa [2017] No. 97) (7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Supporting and Encourag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from Public Institutions lik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to Innovate and Start Businesses (jingrenshezhuanjifa [2017] No. 117)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afety in Production and Gree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 Demolition Projects (jingjianfa [2017] No. 9)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7〕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3日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能源发展步入新阶段

- 一、站在转型发展的新起点
- 二、适应首都发展新形势

第二章 构建现代能源新体系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二、供需平衡分析
-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打好压减燃煤攻坚战

- 一、完成平原地区散煤治理
- 二、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改造
- 三、全面关停燃煤电厂

第四章 全面增强设施保障能力

- 一、建成安全高可靠电网
- 二、完善燃气设施体系
- 三、发展城乡清洁供热
- 四、优化油品清洁保障体系

第五章 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新突破

- 一、跨区域调入绿色电力
- 二、充分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
- 三、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第六章 引领能源绿色智能高效转型

- 一、转变能源发展方式
- 二、推动能源互联网发展
- 三、打造绿色智能高端应用示范区

第七章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

- 一、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 二、坚决淘汰退出落后产能
- 三、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节能
- 四、深入推进需求侧管理
- 五、倡导绿色低碳用能方式

第八章 精细管理能源运行

- 一、保障资源供需平衡
- 二、精准调控能源运行
- 三、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第九章 加快能源市场化改革

- 一、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 二、逐步理顺价格机制
- 三、强化政府监管服务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一、完善能源协同发展机制
- 二、协调推进规划落实
- 三、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 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 五、健全规划实施评估体系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分析

- 一、“十二五”减排效果显著
- 二、“十三五”预期减排效果

前 言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能源体系是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必然要求。“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构建首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时期。

本规划是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市级重点专项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举措,是指导本市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也是编制电力、燃气、供热、油品、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能源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能源发展步入新阶段

一、站在转型发展的新起点

“十二五”时期,本市能源领域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燃煤压减和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大幅提升设施保障能力,节能降耗成效显著,能源运行安全平稳,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确立,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坚强保障。“十二五”能源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十三五”时期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设施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1. 供电能力显著增强。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基本建成,全市发电装机容量 1071 万千瓦,比 2010 年增长 83.1%,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80.1%。加快受电通道建设,形成 6 个方向、10 条通道、20 回路的外受电格局,受电能力达到 1700 万千瓦。初步形成“外围成环、分区供电”的主网架结构,建成 500 千伏枢纽站 6 座、220 千伏变电站 80 座,全市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设施变电容量达到 10817 千伏安,比 2010 年增长 26%。配网改造加快推进,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886%,户均年停电时间减至 60 分钟。

2. 多源多向燃气供应体系基本形成。建成陕京三线、唐山液

化天然气(LNG)、大唐煤制气等外部气源工程,形成“三种气源、六大通道”的长输供应体系,年总供气能力达到410亿立方米。建成西沙屯、阎村等8座输气门站,日接收能力超过1.2亿立方米,城市输配体系日趋完善。燃气管网向新城、乡镇和农村地区加快拓展延伸。天然气用户达到589万户,管网长度达到2.2万公里。

3. 清洁供热规模不断扩大。加快推进“‘1+4+N’+X”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建成以四大燃气热电中心、燃气调峰锅炉为主力热源的中心供热大网,供热面积达到1.8亿平方米。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城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清洁化。首次引进域外热源,实现三河热电厂向通州供热1000万平方米。全市供热面积达到7.96亿平方米,清洁供热比重提高到85.8%。

4. 油品供应保障能力增强。完成燕山石化第五阶段油品升级改造。建成东六环成品油管线,推进油库设施资源整合,“一厂、一线、多库、千站”的成品油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启动新机场航油管线建设前期工作。

(二)能源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十二五”时期累计压减燃煤近1400万吨,煤炭消费比重由2010年的29.6%降至13.7%,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86.3%。关停大唐高井、京能石热和神华国华燃煤电厂。完成各类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万蒸吨,实现民用散煤清洁能源替代18.4万户。核心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城六区、市级以上开发区基本取消燃煤锅炉。率先实施第五阶段车用汽柴油标准,淘

汰老旧机动车 183.2 万辆和全部黄标车。

(三)能源运行安全平稳

首都能源运行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统筹做好天然气、电煤、油品等能源供应和总量平衡。完善政府与企业多级能源储备体系，强化综合协调与专项调度，提前制定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障方案，建立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强化能源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及应急保障，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圆满完成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能源保障任务。

(四)节能降耗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制定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累计淘汰退出 1300 多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率先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三级双控”机制，广泛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深入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全市以年均 1.5% 的能耗增长支撑了年均 7.5% 的经济增长，201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34 吨标准煤，比 2010 年下降 25.1%，是全国唯一连续 10 年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省级地区，能源利用效率居全国首位。

(五)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快速提升

以太阳能和地热能利用为重点，实施金太阳、阳光校园等示范工程，加快延庆、顺义等一批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出台分布式光伏奖励、热泵补贴等鼓励政策，可再生能源利用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应用转变。2015 年，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达到 450 万

吨标准煤,比 2010 年翻了一番,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6.6%。全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6.5 万千瓦,太阳能集热器 800 万平方米,地热及热泵供暖面积 5000 万平方米,风电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六)能源惠民取得实效

聚焦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坚持能源设施建设与改善民生、治理大气污染相结合,推进实施一批老旧小区管网消隐改造、核心区及部分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等能源惠民工程,城乡居民用能品质显著提升。五年来,完成 960 多个老旧小区 1800 公里老旧热网改造,186 个老旧小区居民用电容量和可靠性大幅提高,10.8 万户核心区居民用上“电采暖”,7.6 万户农村居民采暖实现了清洁能源替代,优质低价液化石油气基本覆盖全部农村地区。

(七)能源改革不断深化

大幅取消下放能源类行政审批事项,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能源价格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实施企事业单位用气用热分区域差别定价,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热费改革。制定出台一批加快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和地方标准。初步建立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试点实施镇域供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加快引入社会资本。

虽然“十二五”期间本市能源建设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目标要求以及广大市民的新期待相

比,仍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主要是:燃煤锅炉和原煤散烧仍然存在,煤炭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网和外受电通道能力仍然不足,天然气通道及调峰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中心大网调峰热源及管网尚需优化,设施安全保障能力亟待提升;制约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瓶颈仍然存在,储能等关键技术有待突破,配套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仍需完善;能源运行保障体系、安全标准体系及应对巨灾的应急预案体系尚不完善,精细管理和应急保障水平仍需提高;电力、燃气等能源行业体制改革有待深化。

二、适应首都发展新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首都能源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一)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要求能源保障更加安全可靠

“十三五”时期,首都核心功能将不断强化,“四个服务”保障要求越来越高,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区域布局优化调整、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等重点任务繁重艰巨,超大型城市能源需求更加复杂多元,这些都对能源安全稳定运行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未来能源供需形势看,随着能源消费增长的减速换挡,供需紧平衡的矛盾将有所缓解,但部分能源品种、局部区域、局部时段的供需矛盾依然突出,能源安全保障的重点将从“保总量”向“保总量与保高峰”并重转变。

(二)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能源发展在更大空间实现统筹

本市需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化与天津市、河北省等周边地区清洁能源合作,系统谋划、统筹推动能源设施布局及安全运行,加快构建京津冀一体化的现代能源系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三)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攻坚阶段,要求能源结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兑现 202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达峰和 2022 年冬奥会环境承诺,必须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从空间区域看,“十三五”期间,农村地区将是本市能源结构调整的主战场;从能源品种看,加快燃煤压减,强化天然气、电力保障,提升可再生能源比重将成为本市能源结构转型的主方向。

(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要求能源运行管理服务更加精细便捷

作为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源运行管理需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能源运行综合协调,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健全能源安全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加快提升能源运行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更好满足多元化、个性化的能源服务需求。

(五)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要求能源利用方式更加智能高效

能源互联网、储能技术不断发展,新能源微电网、电动汽车等新业态方兴未艾,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为能源智能高效利用创造了条件。应紧紧抓住世界能源新技术突破的有利时

机,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中心优势,推动以智能微电网为纽带的多能融合发展,构建以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为代表的现代能源体系,不断提升能源智能高效利用水平。

面对“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必须主动适应、积极引领、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努力实现能源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发展质量提升的新突破。

第二章 构建现代能源新体系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能源革命新趋势,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确保能源安全为核心,完善设施体系及运行调节机制,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以推进压减燃煤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为重点,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着力提升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以推广现代能源新技术应用为手段,促进多种能源融合协同发展,着力提升能源智能高效利用水平;以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完善能源市场体系,着力提升能源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可靠。围绕重点能源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建管并重、适度超前、提升品质,加快构建多源、多向、多点的能源

设施供应体系,完善智能、精细、高效的运行调度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首都能源安全可靠。

2. 坚持绿色低碳。加快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及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以更大力度、超常规措施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和发展水平新跨越。

3. 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划定能源消费总量红线,改变粗放型能源消费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降低用能成本。

4. 坚持智能高效。充分运用现代能源新技术,强化多种能源融合发展,推进能源互联网示范应用,打造绿色智能能源示范区,推动能源绿色智能高效转型。

5. 坚持区域统筹。围绕京津冀区域能源清洁转型总体要求,着力推进压减燃煤,协同推进京津冀现代能源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等重点区域能源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农村地区能源设施建设和清洁转型。

6. 坚持改革驱动。深化电力、燃气、热力等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放开能源市场,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培育多元竞争的能源市场主体。强化能源市场监管服务,创造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7. 坚持服务民生。补齐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能源发展短板,着力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清洁用能水平,更好服务民生需求。

“十三五”期间,本市能源发展要着力推动实现四个转变:更加

注重从保障总量、供需平衡向保障总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并重转变；更加注重从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的供应保障向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的供应保障以及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转变；更加注重从能源布局的市域内统筹向市域内、市域外两个统筹转变；更加注重从传统运行调控向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行调控转变。

二、供需平衡分析

（一）能源需求总量预测

综合考虑“十三五”时期经济增速、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规模调控、汽车保有量等因素，预计 2020 年全市能源需求总量为 7500 至 7700 万吨标准煤。

（二）主要能源品种供应潜力

总体判断，“十三五”期间，本市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初步构建，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各能源品种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但受源头生产能力、调峰设施能力、极端天气、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部分能源品种在部分时段、局部区域出现供应紧张的可能性。

1. 天然气资源压力有所缓解，高峰时段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国际天然气供应逐步宽松，国内天然气产量进一步提升，天然气供需总体进入宽平衡状态。随着陕京四线等外部气源通道的建成，能够满足本市 2020 年 190 亿立方米的用气需求。但日高峰用量接近 1.5 亿立方米，采暖高峰时段供需矛盾依

然突出,必须加快储气库等调峰设施建设。

2. 油品供需总体平衡,市场不确定因素不可忽视。“十三五”时期,燕山石化原油年加工能力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汽柴煤油年生产能力达到 550 至 600 万吨,加上北京周边地区中石化、中石油等相关炼化企业,合计加工能力约 4500 万吨。总体判断,能够满足本市 2020 年 1600 万吨的成品油需求。但受原油供应及运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供应波动。

3. 调入电力稳步增长,需求侧管理仍需加强。“十三五”期间,北京外受电通道增至 14 条,受电能力达到 3500 万千瓦左右,本地电源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1300 万千瓦,可以满足 2020 年 2600 万千瓦的高峰电力需求。但在冬、夏高峰期间仍需加强需求侧管理,努力降低最大负荷需求。

三、主要目标

(一)总量控制目标

在强化能源节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前提下,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7600 万吨标准煤左右,年均增长 2.1%。

(二)结构调整目标

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5%以上,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8%以上。到 2017 年,城六区及通州区、大兴区和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实现基本无煤化;到 2020 年,全市平原地区实现基本无煤化。

(三)节能减排目标

202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力争尽早实现。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

(四)能力保障目标

1. 电力。形成东南西北多向送电、500 千伏双环网主网架格局,外输通道能力达到 3500 万千瓦左右。本地清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15%左右。建成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全市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户均年停电时间下降到 27 分钟以内,其中四环路内、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等重点区域户均年停电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 燃气。建成“三种气源、八大通道、10 兆帕大环”的多源多向气源供应体系。管道天然气覆盖全市,基本实现全市城六区外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3. 供热。优化完善“‘1+4+N’+X”供热格局,全市供热面积达到 9.5 亿平方米,余热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达到 7000 万平方米,清洁供热比重达到 95%以上。

4. 油品。油品储运能力和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

(五)能源惠民目标

累计完成 280 个老旧小区 14 万户居民配电网升级改造,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7 千伏安,农村电采暖用户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9 千伏安。基本完成全市老旧管网消隐改造。

表 1 “十三五”时期北京市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属性
总量与结构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6852.6	7600	2.1	约束性
	★煤炭消费量	万吨	1165.2	500	-15.6	约束性
	★煤炭消费比重	%	13.7	4.7	[-9]	约束性
	油品消费量	万吨	1583.8	1600	0.2	预期性
	油品消费比重	%	33.5	30.5	[-3]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145.4	190	5.5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29	31.6	[2.6]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450	620	6.6	约束性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6.6	8 以上	-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52.7	1100	2.9	预期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万千瓦	1071	1300	3.95	预期性
	其中:燃气装机容量	万千瓦	846.7	994.4	3.3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万千瓦	47	200	33.6	预期性
	全市供电可靠率	%	99.9886	99.995	[0.0064]	预期性
节能减排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	-	[17]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	[20.5]	约束性
	电网综合线损率	%	6.89	6.73	[-0.16]	预期性
能源惠民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808.7	1000	4.3	预期性
	农网户均变电容量	千伏安	2 左右	7	[5]	预期性
	农网供电可靠率	%	99.95	99.99	[0.04]	预期性

注:1.[]内为五年累计数;2. 主要指标共计 20 项,其中“★”为约束性指标,共计 7 项。

表 2 2020 年北京市能源消费结构表

年份 能源品种	2015 年			2020 年		
	实物量	标准量 (万吨标准煤)	比重(%)	实物量	标准量 (万吨标准煤)	比重(%)
煤炭 (万吨)	1165.2	937.7	13.7	500	360	4.7
调入电 (亿千瓦时)	537	1504.1	21.9	770(含外调 绿色电力 100 亿千瓦时)	2300	30.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45.4	1984.9	29	190	2400	31.6
油品 (万吨)	1583.8	2298.3	33.5	1600	2320	30.5
其他能源 (万吨标准煤)		127.6	1.9		220	2.9
合计		6852.6	100		7600	100

注：根据国家第三次经济普查统计口径平衡测算。

第三章 打好压减燃煤攻坚战

加快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及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加快电力、燃气配套设施建设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由内向外、集中连片、分步实施,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压减燃煤,全力打好全市燃煤治理攻坚战。

一、完成平原地区散煤治理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规模调控,制定全市民用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属地责任,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实现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

(一)率先实现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统筹多种方式削减城六区散煤。对纳入棚户区改造规划的区域,加快实施搬迁削减,其他区域加快推进煤改清洁能源,确保2017年底前实现城六区与通州区、大兴区和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

(二)实现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电力、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对距离天然气管网较近的村庄,优先通过“煤改气”替代,其他区域以“煤改电”为主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煤改天然气(LNG/CNG)”等多种方式替代。2020年底实现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

(三)加快削减山区村庄散煤。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条件,加大山区散煤治理工作力度。优先利用地热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采用“煤改天然气(LNG/CNG)”“煤改电”等多种方式削减山区村庄散煤。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全面实现优质煤替代。

二、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改造

按照先平原地区、再山区的步骤,统筹推进实施燃煤锅炉清洁改造,细化落实配套政策,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供暖和工业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一)加快工业企业燃煤替代。定期修订《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和生产工艺,基本完成工业企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二)完成平原地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推进城六区外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加快实施“煤改气”替代。鼓励西集等地热资源丰富地区实施“煤改热泵”替代。通州、房山等具备域外热源的地区通过“域外引热”等方式替代。2017年底前基本淘汰全市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大兴区、房山区的平原地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三)基本完成山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结合资源禀赋条件,通过“煤改热泵”“煤改天然气(LNG/CNG)”等多种方式改造山区燃煤锅炉。以筹办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加快实施延庆区“煤改绿色电力”替代燃煤锅炉。

三、全面关停燃煤电厂

加大项目协调力度,加快完成东南热电中心新建燃气机组及配套燃气锅炉建设,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全面建成投运,实现华能电厂燃煤发电机组停机备用,本地清洁发电比例达到 100%。

第四章 全面增强设施保障能力

以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完善“多源、多向、多点”设施布局,强化外送通道和本地管网建设,提升应急调峰设施水平,全面增强设施保障能力。

一、建成安全高可靠电网

统筹华北电力资源,加快外受电通道建设,显著提高外受电能力,完善主网结构,提高配网可靠性,实现“主网、配网、农网”协调发展。

(一)提高外受电通道能力。加快电网一体化建设,增强京津唐多方向外受电通道能力。结合国家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建成北京东—顺义、北京东—通州、北京西—新航城 500 千伏下送通道;加强西电东送和北电南送通道建设,建成蔚县—门头沟、张南—昌平第三回路等 500 千伏送电工程,研究推动内蒙古多伦—通北送电工程建设。新增周边地区绿色电力直送北京通道,研究推动张北—北京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建设,研究推进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和乌兰察布市等新能源基地向北京送电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外受电达到 14 条通道 30 回路,输电能力达到 3500 万千瓦左右。

专栏 1: 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工程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是一种以电压源换流器、自关断半导体器件和脉宽调制技术为基础的新型输电技术,具备非同步互联、快速调节控制、远距离大规模输电等传统直流输电的优点,同时相对于传统直流输电技术具有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系统有功、无功均可灵活调节,可构成多端直流电网的优点。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适用于大规模新能源并网,可极大提高我国新能源利用水平,有助于改善重点区域的能源结构,促进大气污染问题的解决。

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工程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单端容量达 3000 兆瓦,电压等级和容量均将成为世界最高、最大,并且将首次构建真正意义的直流电网,对于引领技术创新,占领技术制高点意义重大。

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一期为四端直流电网,四端分别为张北、康保、丰宁和北京,张北、康保汇集风电、光伏电力,丰宁接入大规模抽水蓄能电站,北京为受端。该工程选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具有如下优点:一是具备有功、无功独立控制能力,可增强无功电压支撑能力;二是不存在同步稳定性问题,可将不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多点汇集,形成稳定可控的电源;三是可充分利用区域大规模风电、光伏发电的互补特性与抽蓄的灵活调峰特性,形成灵活的能源交互平台。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直接落点北京,终期最大可直接传送 3000 兆瓦绿色电力至北京电网,为北京电网新增了一条受电通道,将有力提升北京 500 千伏、220 千伏电网受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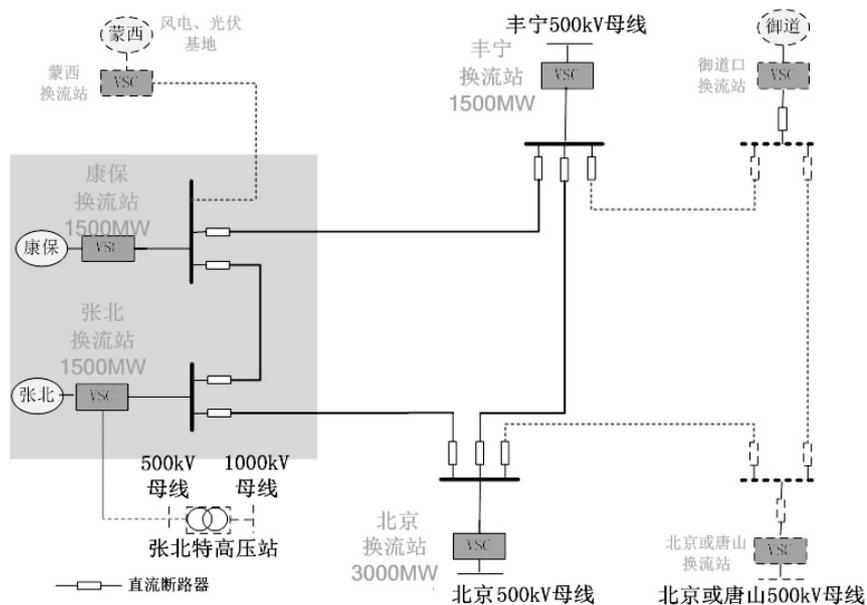


图 1 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接入系统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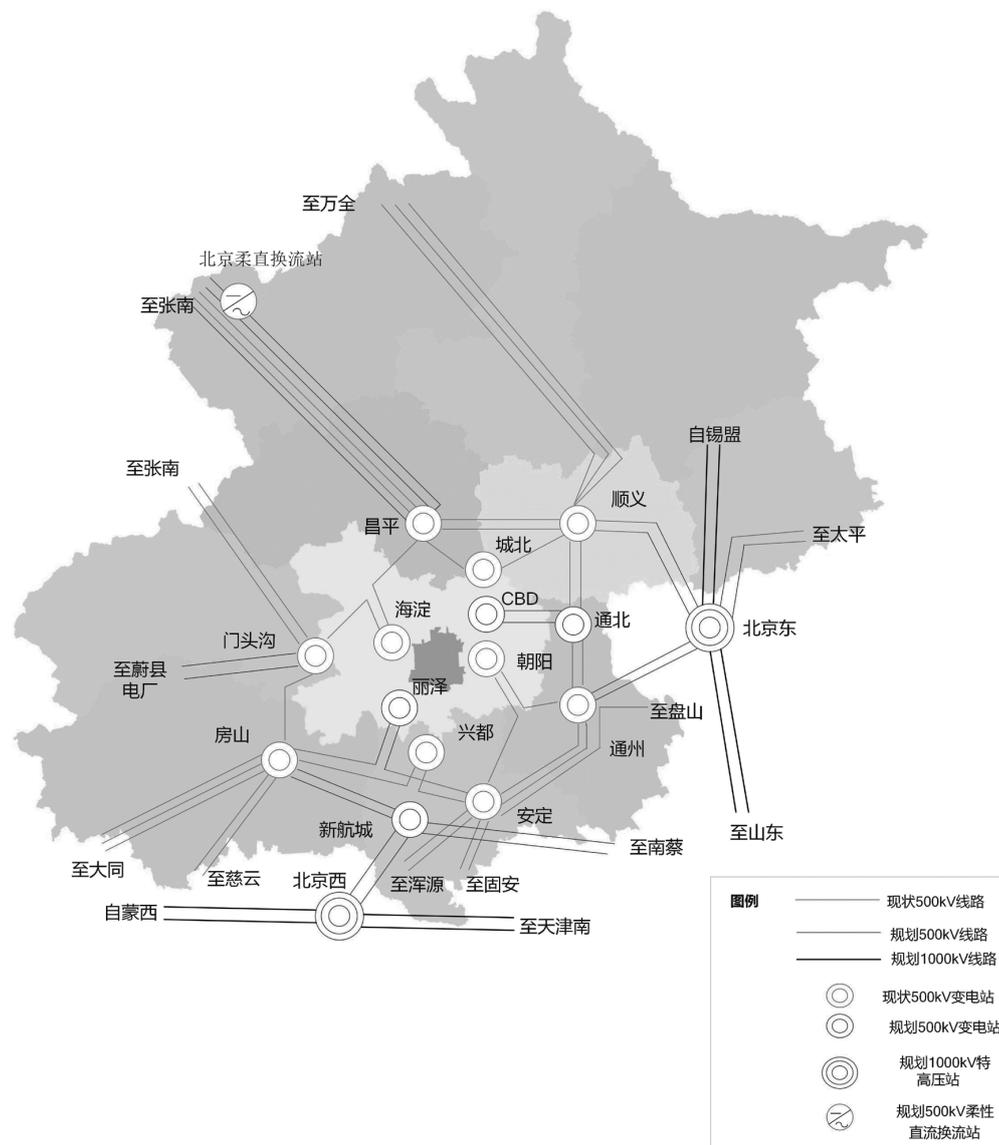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北京市电网布局示意图

(二)完善本地电源支撑。全面建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加快推进通州运河核心区、海淀北部地区区域能源中心项目建设,形成以四大燃气热电中心为主、区域能源中心为辅、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补充的多元电源支撑体系。到 2020 年,本地电源装机规模控制在 1300 万千瓦左右,清洁能源发电比例达到 100%,可再生能源发电

装机容量比例达到 15%左右。

(三)优化主干电网结构。完善 500 千伏双环网结构,提升外受电接纳能力,建成新航城、通北 500 千伏变电站,完成安定 500 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提升负荷中心电网支撑能力,建成商务中心区(CBD)、丽泽 500 千伏变电站。优化供电结构,加密变电站布局,新建高碑店、梨园等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东夏园、辛安屯等 110 千伏变电站。到 2020 年,形成“以双环网为骨架、分区运行、区内成环、区间联络”的运行格局。

(四)建设高可靠性配网。优化 10 千伏网架结构,合理安排开闭站、配电室布局,推进配网“网格化”发展。提升配网自动化水平,依托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完成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及老旧电力管线消隐改造。加快配网智能化配套设施建设,光纤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全市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年户均停电时间下降到 27 分钟以内。

(五)实施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以农村“煤改电”为抓手,加快网架结构优化、低电压治理、装备水平提升和智能化建设。到 2020 年,农村地区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户均停电时间降至 1 小时左右,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7 千伏安,农村电采暖用户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9 千伏安,农村产业和生活用电环境显著改善。

二、完善燃气设施体系

按照“保总量、保高峰、保储备”的原则,加快外部输送通道建设,完善本地输配管网,提升季节调峰能力,确保天然气供应平稳

安全。

(一)强化多源多向气源供应体系。建成陕京四线干线及高丽营—西沙屯、密云—平谷—香河、西集—香河—宝坻联络线,形成北京外围 10 兆帕供气环网。加快推进中俄东线建设,预留天津方向海上液化天然气(LNG)输气通道。到 2020 年形成“三种气源、八大通道、10 兆帕大环”的多源多向气源供应体系,实现多个气源间衔接和综合调度,满足本市年用气量 190 亿立方米需求。

专栏 2:天然气陕京四线工程

陕京四线工程起自陕西靖边首站,途径内蒙古、河北等地区,终于北京高丽营末站,管线全长约 1120 公里,北京段长约 107 公里,设计年输气量 300 亿立方米。陕京四线全部建成后将联通本市西北、东北的供气通道,实现与陕京二线、陕京三线、永唐秦管线相接,大幅提升北京燃气保障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延庆地区用气问题,工程计划于 2017 年建成投产。

专栏 3:三种气源、八大通道、10 兆帕大环

三种气源,即指本市的上游气源,包括陆上气、海上气及煤制气;八大通道,即指陕京一线、二线、三线、四线、大唐煤制气、地下储气库、唐山液化天然气(LNG)、中俄东线 8 条输气通道;10 兆帕大环,即指通过联络线将上述八大通道联通,在北京市及其周边形成由长输管线组成的外围 10 兆帕环网。

(二)增强储气调峰能力。推进大港和华北储气库群扩容工程,完善上游资源调度体系,满足本市 2020 年 50 亿立方米季节性调峰需求。

(三)完善城镇输配系统。加快建设西六环中段天然气管线工程,建成六环路 4 兆帕城市核心配气平台,保障城市用气安全。新建延庆、大灰厂、密云等接收门站及分输站,实现日接收能力 3.5

亿立方米。推进市内输配管网建设,建成小汤山等高压 A 调压站、潘家庙等高压 B 调压站及配套管线工程,提高六环路天然气配送能力及城六区天然气管网输配能力。到 2020 年,形成“一个平台、三个环路、多条联络线”的城镇输配系统。

专栏 4: 一个平台、三个环路、多条联络线

一个平台,即为六环路配气平台;三个环路,即为沿三环路、四环路及五环路所建成的高压 B、次高压 A 输配环路;多条联络线,即沿京开、莲石、京藏、京承、京平、京包等放射道路所建设的联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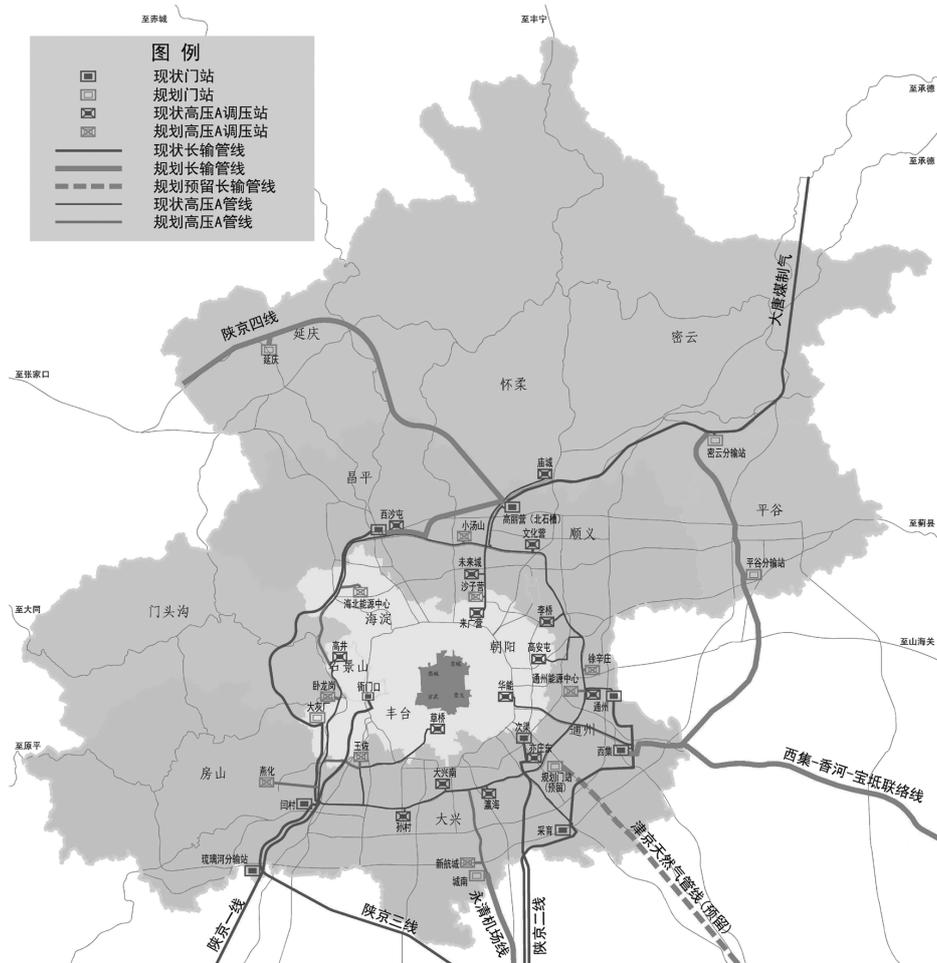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北京市天然气设施布局示意图

(四)实施城六区外平原地区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加快天然气干线及配套管网建设,随陕京四线等北部气源同步建设延庆地区供气管线,实现 10 个新城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2020 年基本实现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五)完善农村天然气供应体系。在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和怀柔等天然气设施相对完善地区,加快天然气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实现有条件的农村连通管道天然气。在门头沟、平谷、密云和延庆等燃气设施相对薄弱地区,加快天然气(LNG/CNG)储运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天然气使用率。

三、发展城乡清洁供热

坚持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清洁供热发展方向,优化城市供热管网布局,完善安全清洁的城乡供热体系,加快调峰热源和区域热网建设,2020 年全市清洁供热面积达到 95%以上。

(一)增强城区供热保障能力。建成东南热电中心燃气供热机组,实现城区中心大网 100%清洁供热。加快北小营二期、八角中里等调峰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热网调峰供热能力。新建新街口内大街、学院路等连通管线,打通热网断头断点,优化热网运行方式。建成海淀北部地区等区域热力网,积极发展电厂余热回收、再生水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完善城区供热体系。到 2020 年,中心大网供热面积控制在 2 亿平方米以内,逐步形成中心大网和区域供热等方式相结合的城区供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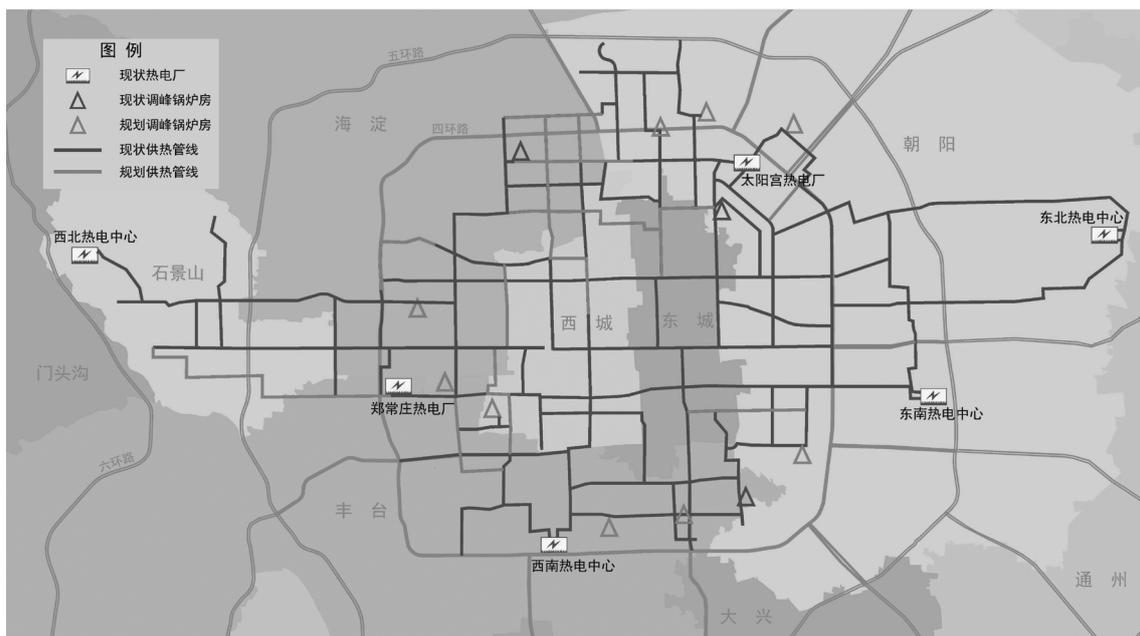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北京市中心大网供热布局示意图

(二)提高新城清洁供热水平。完成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中心建设和燃煤锅炉清洁改造,扩大三河热电厂向通州供热规模,实现北京城市副中心清洁供热。以 2019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2022 年冬奥会筹办为契机,加快延庆新城清洁能源供热替代,推进张家口绿色电力向延庆供热。实现涿州热电厂向房山供热,提升房山清洁供热比重。积极推进未来科学城区域能源中心供热向周边辐射,扩大清洁供热面积。

(三)发展乡镇地区清洁供热。管道天然气通达的平原地区乡镇,优先采用天然气供热;未通达地区优先采用热泵或“煤改天然气(LNG/CNG)”等方式供热。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加快供热市场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在门头沟区城子地区、平谷区马坊镇等供热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的重点

镇,推行供热特许经营试点。推进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天然气(LNG/CNG)”集中供热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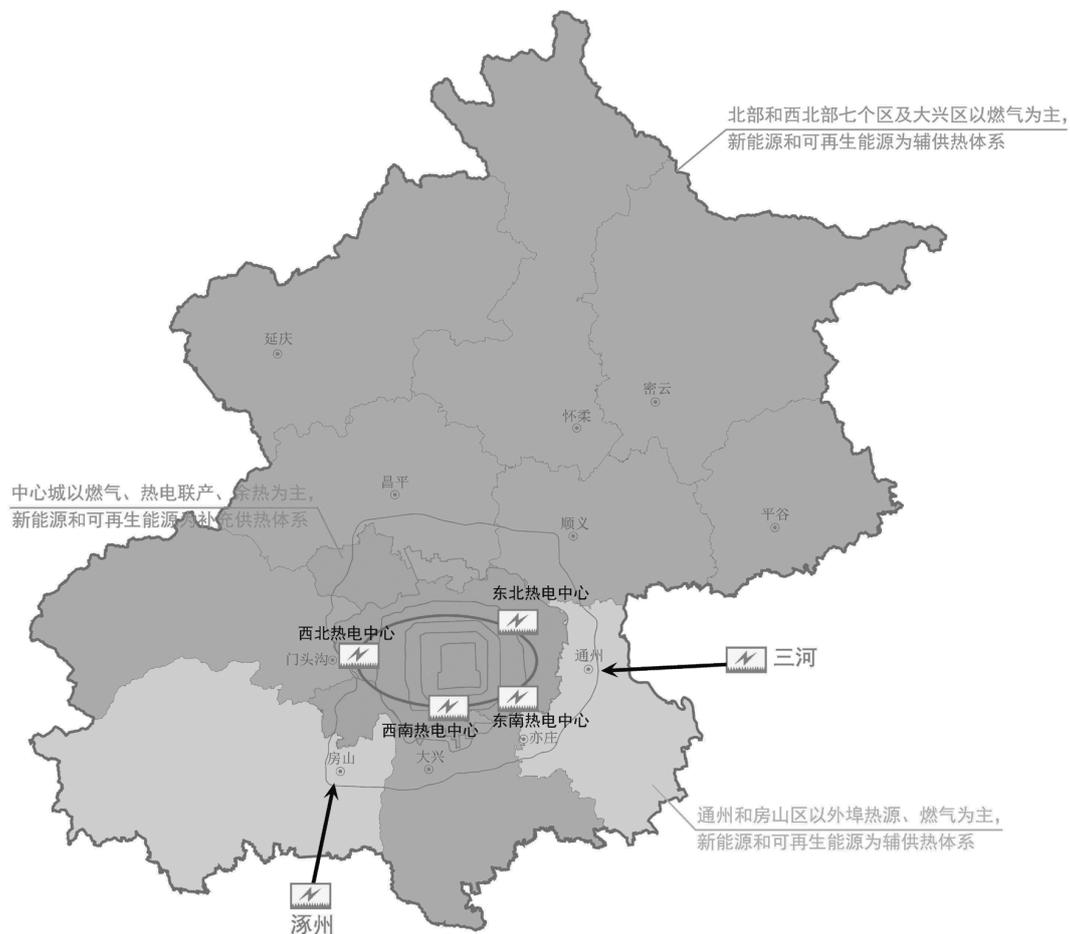


图 5 2020 年北京市城乡供热布局示意图

四、优化油品清洁保障体系

按照存储与保障相结合、升级与减量替代相结合的思路,稳定总量、优化存量,加快油品设施资源整合,保障清洁油品供应。

(一)完善油品设施布局。新建北京新机场航油管线及储油设施,保障新机场航油需求。加快现有油库设施布局调整,实施长辛店、住海、石楼油库改扩建工程,2020 年油库总库容达到 110 万立

方米。优化调整加油站空间布局,保障市民出行需求。

(二)加快油品升级替代。将燕山石化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实施环保升级改造,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快设施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清洁油品供应能力。加快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推广应用,实现油品减量替代。

第五章 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新突破

创新发展模式,突破技术制约,大力实施绿色电力进京和绿色能源行动计划,将可再生能源融入城市能源供应体系,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2020年,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620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8%以上。

一、跨区域调入绿色电力

实施绿色电力进京计划,支持北京周边地区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推动建立京津冀晋蒙绿色电力区域市场。到2020年,年外调绿色电力总量达到100亿千瓦时。

(一)扩大绿色电力消费。研究建立本市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及考核制度,探索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机制,逐步形成京津冀晋蒙绿色电力市场。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政府及公共机构率先使用绿色电力,研究开展绿色电力自愿认购制度,鼓励企业及个人使用绿色电力。结合“煤改电”、集中供热清洁改造,探索绿色电力供热新模式。

(二)支持冀晋蒙可再生能源输出基地建设。完善京津冀晋蒙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机制,大力支持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张家口)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和山西省大同市等可再生能源输出基地建设,综合开发风能、太阳能,就地配套电力调峰储

能设施,推动京张、京蒙绿色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扩大外调绿色电力规模。

二、充分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

实施绿色能源行动计划,充分开发太阳能和地热能,有序开发风能和生物质能。推进分布式光伏、热泵系统在既有建筑的应用,新建建筑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新增电源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

(一)实施“阳光双百”计划。加快分布式光伏在各领域应用,实施“阳光校园、阳光商业、阳光园区、阳光农业、阳光基础设施”五大阳光工程,鼓励居民家庭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全社会参与太阳能开发利用。积极探索利用关停矿区建设大型光伏地面电站。进一步扩大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城市建筑中的推广应用,鼓励农村地区太阳能综合应用。到2020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新增太阳能集热器面积100万平方米。

专栏5:五大阳光工程

(1)阳光校园:指在本市具备安装条件的大、中、小学校园及相关教育设施建筑物上建设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满足在教学、校区景观等方面用电需求。(2)阳光商业:指在本市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建设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阳光园区:指在亦庄、顺义、海淀、昌平的园区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阳光农业:指光伏发电与现代农业设施相结合,建设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5)阳光基础设施:指在本市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场站、交通枢纽、P+R停车场、污水处理厂、燃气供热发电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合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光伏汽车充电站。

(二)实施千万平方米热泵利用工程。加快推动热泵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应用。在延庆新城、大兴采育、通州西集等地热资源

丰富地区,稳妥开发深层地热。在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等区域重点发展地源热泵供暖制冷。结合集中供热清洁改造和散煤治理,推动浅层地温能应用。在东坝、金盏园区的电厂周边区域,优先利用余热热泵供热。在首钢、丽泽的再生水干线周边区域,大力发展再生水源热泵供热。到2020年,全市新增地热和热泵系统供热面积2000万平方米。

(三)建成百万千瓦风能生物质发电工程。完成官厅风电场四至八期工程、昌平青灰岭风光互补发电工程,加快推进延庆旧县镇等风电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顺义、通州、房山等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到2020年,新增风力发电装机容量45万千瓦,总容量达到65万千瓦;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15万千瓦,总容量达到35万千瓦。

专栏6:绿色电力进京计划和绿色能源行动计划

绿色电力进京计划:绿色电力进京是指积极引入河北、内蒙古、山西等周边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满足本市绿色电力需求。总体上,本市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有限,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与本市市场需求不匹配,“十三五”期间,本市将协同河北、内蒙古和山西等周边地区,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构建京冀晋蒙绿色电力通道,培育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市场,为本市大规模利用绿色电力提供坚强保障。

绿色能源行动计划:绿色能源行动计划是指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风能、垃圾焚烧发电,实施“阳光双百”计划、千万平方米热泵利用工程和百万千瓦风能生物质发电工程。经过多年探索发展,本市在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商业运营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趋于成熟,绿色发展的社会意识不断增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民参与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行动条件已经成熟。实施绿色能源行动计划能够提高全社会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参与度,是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手段。

三、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集中攻关大规模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集群,打造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高地。

(一)提升技术引领能力。以国家级研究机构和龙头企业为主体,加强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证测试平台建设,重点攻关高效储能、智慧融合控制等关键技术,进一步提升风电、光伏等领域装备研发水平,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增强先进技术对可再生能源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做强可再生能源产业。扶持本地能源投资企业发展,鼓励其参与周边地区资源合作开发。结合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可再生能源综合运营商。建立可再生能源融资服务平台,健全可再生能源行业绿色信用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产业发展。加大第三方认证服务支持力度,建立可再生能源研究基地和系统测试平台,加强认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第六章 引领能源绿色智能高效转型

顺应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趋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互联网+”为手段,加快推进能源新技术、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能源绿色智能高效转型。

一、转变能源发展方式

以智能微电网为纽带,推进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城市能源体系。

(一)推动多能融合发展。加强并网控制、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促进光伏、风能、热泵、燃气热电冷三联供系统与常规能源体系融合,推动多种能源系统高效耦合应用,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融合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与城市热网、电网融合发展。

(二)推动能源智慧发展。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光伏、热泵等新能源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高度融合。以智能微电网和能源互联网示范为抓手,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推动能源发展向智慧化转变。

二、推动能源互联网发展

加强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区域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

(一)推进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可再生能源在线监

测系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节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运行云平台,发展智能光伏、智慧储能设施,建设计量、交易、结算等接入设施与支持系统。以新能源微电网为基础,推进用户侧热力、天然气等多种能源形式互联互通,发展多种能源协同转化的区域能源网络。

(二)鼓励储能运营新模式。建设基于电网、储能、分布式电源、充电设施等元素的电动汽车运营云平台,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发展车电分离、电池配送、智能导引运营新模式。逐步推广储热、储冷、储电等分布式储能设备应用,利用充电设施和不间断电源(UPS)冗余能力,拓展分布式储能设施规模,建立储能设施数据库,通过互联网与服务平台实现运行管控。

(三)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加快城市电网智能化建设,基本实现可再生能源、分布式电源就地消纳和并网运行。推进延庆八达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北部、亦庄金风科技园等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完善新能源微电网技术、管理和运行模式,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制冷、储能联动的综合运行调配。

专栏 7:能源互联网

能源互联网是以互联网理念构建的新型信息—能源融合“广域网”,以大电网为“主干网”,以微网、分布式能源、智能小区等为“局域网”,以开放对等的信息—能源一体化架构,真正实现能源的双向按需传输和动态平衡使用,最大限度适应可再生能源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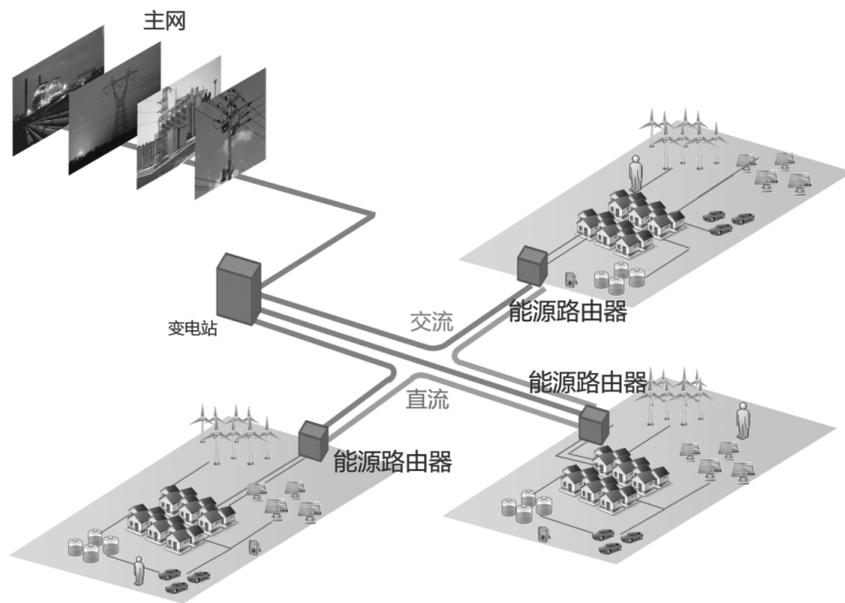


图 6 能源互联网典型场景

三、打造绿色智能高端应用示范区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综合运用新模式、新技术,稳步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2022年冬奥会赛区、北京新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等新增用能区域多能集成互补开发建设,打造绿色智能高端应用示范区。

(一)城市副中心。以国际一流的绿色智能高效能源示范区为目标,加快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能源系统建设,重点打造深层地热、浅层地温能、太阳能和常规供热系统互为融合的供能系统,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系统的智能耦合运行,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40%左右。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系统保障”的原则,在城市副中心全面推广太阳能、地热能与常规能源系统的智能耦合发展,提升环球主题公园等重点区域能源绿色智能高效水平,力争城市副中心整体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15%以上。

(二)2022年冬奥会赛区。实践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地热、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耦合应用,加强与周边地区绿色能源合作,基本实现冬奥会赛区电力消费全部使用绿色电力。高水平建设延庆、崇礼赛区供热、供电、供气等能源配套设施,实现能源生产、输送和消费的智能高效,打造绿色低碳冬奥会。高标准建设延庆绿色能源示范区,进一步扩大绿色电力装机规模,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快八达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到2020年,构建起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可再生能源利用占比提高到40%左右。

(三)北京新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结合区域及周边天然气、电力、油品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地热、太阳能与燃气三联供系统互为融合的区域能源系统。北京新机场全面达到二星绿色建筑标准,航站楼等主体建筑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15%以上。以分布式光伏和地热利用为重点,加快临空经济区绿色智能高效能源系统建设。

(四)重点功能区。加快推进昌平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地热能 and 余热利用规模,到2020年,全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超过15%。深入推进顺义、海淀、亦庄光伏应用示范区建设,在既有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光伏系统项目,不断扩大新建建筑分布式光伏应用规模,优化局域电网调配和消纳管理技术,提升分布式光伏智能化应用水平,到2020年,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超过40万千瓦,占全市新增规模40%以上。

第七章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

坚持节约优先的发展理念,深入践行能源消费革命,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化、集约化发展。

一、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一)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按照上下衔接、条块结合的原则,把全市“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分解到各区、各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执行“三级双控”节能目标责任制,强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实施区域差异化用能管控。城六区实施更加严格的节能管控措施和能效准入标准,尽早实现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峰值。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和昌平区、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实施适度从紧的节能管控政策,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山区全面退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加快实施低碳能源替代,力争实现能源消费低速增长。

二、坚决淘汰退出落后产能

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淘汰能耗较高、污染较大的行业和生产工艺。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积极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实现本市煤矿产能全部关停退出。

三、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节能

(一)强化建筑节能。提高新建城镇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率达到80%,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基本完成具有改造潜力的老旧小区节能综合改造。全面强化建筑运行能耗管理。

(二)深化交通节能。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条件,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提高至75%以上。完善汽车充电设施布局,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航空、铁路领域节能改造,优化运行调度,推进物流运输绿色转型。

(三)加强工业节能。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能效不达标的电机、内燃机、锅炉等用能设备,优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强化企业能源运行动态监控。

(四)推动能源系统节能。推行燃气电厂节能发电调度,严格机组能效对标与考核。全面推广余热余压利用,试点开展天然气高压调压站压差发电及冷能回收,加快推进气候补偿和烟气冷凝热回收技术改造,加强供热管网水力平衡调节,提高锅炉房和热网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消除城乡电网高损耗供电设备,到2020年全市电网综合线损率力争降低到6.73%。

四、深入推进需求侧管理

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扩大公共建筑、工业企业需求响应

范围,探索居民用户参与模式,建立 60 万千瓦需求响应库。培育电能服务市场发展,鼓励能效电厂建设,实现规模节电效益。推进天然气需求侧管理,按照“控公建、保居民”的原则,完善有序用气方案,优化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降低燃气电厂发电用气量。充分运用价格调节机制,实施阶梯性、差别化价格政策,控制季节性峰谷差,引导用户合理用电用气。

五、倡导绿色低碳用能方式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手段,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节能宣传培训。实施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全民行动计划,积极创建低碳社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宾馆等,树立节能绿色典范。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发挥示范作用,大力推广网络视频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编制市民绿色生活指南,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的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减少机动车使用强度,营造绿色低碳的社会氛围。

第八章 精细管理能源运行

以确保能源运行安全为核心,健全资源保障和运行调节长效机制,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监控调度网络,全面提升能源运行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一、保障资源供需平衡

(一)强化供需平衡衔接。进一步完善本市与国家部委、资源产地、能源企业的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天然气、电力、成品油等资源供应,确保满足总量平衡和高峰需求。推动资源来源向大型企业集团、优质资源地区转移,努力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拓宽能源供应渠道,提高本市资源保障能力。

(二)深化能源区域合作。深化本市与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等地区的能源合作,加强区域能源发展规划衔接,完善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加快域外引热,推进三河—通州、涿州—房山等供热工程建设。支持本地能源企业参与周边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二、精准调控能源运行

把握首都能源运行特点,积极应对季节性需求高峰等突出矛盾,突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能源保障,强化需求侧管理,完善智能监控网络,精准调控能源运行。

(一)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市能源与经济运行调节领导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能源运行管理体系。研究制定能源运行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统筹协调、分口负责、企业主责、属地保障”的责任分工体系,推动运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建设智能调度平台。整合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信息资源,建设首都能源综合管理数据库和智能调度平台。强化全市能源与经济运行监测,构建用户侧与能源供应侧双向互动体系,科学调配燃气资源,优化电网、热网运行方式,实现热电气联合优化调度。

(三)健全专项调度系统。持续推动主要能源品种运行调节信息化发展,高标准建设天然气全网数字化监控和运行调度系统,科学调配调峰储气资源。完善城市电网智能运行监控平台,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提升电力生产供应各环节智能化水平。加强城市热网监控和调度管理,增强重点地区和薄弱地区供热保障能力。

三、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完善应急储备和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一)建立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域内储备与域外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能源储备体系。落实天然气应急储备,满足3天以上应急用气需求。完善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储备,满足公交、环

卫等公共领域应急需求。研究能源储备管理办法,明确储备责任、运营管理和应急调度程序。

(二)加快应急保障设施建设。系统研究应急保障设施配置标准,建成唐山港液化天然气(LNG)储罐工程,推进市域周边应急储备设施建设,实施延庆液化天然气(LNG)等市内应急储备工程,新增应急储气能力2至4亿立方米。加快一热、二热等应急热源双燃料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应急保障能力。实施长安街西延、阜石路西延工程,联通门头沟区域热网与中心大网。基本完成全市老旧管网消隐改造。加快完善燃气、热力、电力应急抢修设施体系。

(三)增强电力抗巨灾能力。配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建立电力抗巨灾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完善应对决策和应急联动调度机制。完善北京电网“黑启动”电厂电源,建立多条“黑启动”恢复路径,制定“黑启动”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推动重要电力用户实施外电源及内部自备电源改造。

(四)加强能源应急管理。创新技术手段,借助大数据支撑和智能监控,完善运行风险发现机制和处理模型,提升运行风险监测能力和控制能力。强化事前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纳入能源日常运行管理,强化部门信息共享与高效协作。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各重点行业专项应急预案,探索制定能源综合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加强能源应急机制和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章 加快能源市场化改革

全面落实国家能源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突出重点、试点先行,积极稳妥推动热力、电力、燃气等重点领域改革,完善能源价格机制,强化政府监管服务,为能源转型发展提供动力保障。

一、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探索制定负面清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推动能源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能源设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供热设施特许经营制度。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和城市储气设施。结合新能源微电网建设,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区域配电网建设运营。

(三)培育竞争性能源市场。组建规范透明、功能完善的电力交易平台,鼓励大用户、售电商直接参与电力交易。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电力增量业务,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形成多元电力市场。鼓励大型专业供热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和兼并等方式,推进供热资源整合,实现城市供热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本市燃气经营,推动燃气终端市场多元化发展。

二、逐步理顺价格机制

加快能源领域价格改革市场化步伐,按照国家电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逐步理顺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一)加快电力价格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合理核定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用户或售电主体按照其接入的电网电压等级所对应的输配电价支付费用。

(二)推进燃气价格改革。合理制定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逐步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三)逐步理顺供热价格。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供热节能、坚持公平负担原则,推进居民供热价格改革,完善两部制供热价格,推进实施热计量收费制度。

(四)完善区域性、差别化价格政策。推进实施企事业单位用电、用气、用热分区域价格政策。积极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研究制定差别气价政策,引导用户合理用能。

三、强化政府监管服务

完善能源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行业安全监管,逐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提升能源领域智能化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公共服务。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进一步创新规划实施机制,提高政府统筹调控能力,有效发挥规划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预期的作用。

一、完善能源协同发展机制

加强与国家部委及河北省、天津市等地区沟通衔接,完善跨区域规划联动机制,推动一批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市、区能源管理部门要上下联动,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属地保障责任。落实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高电力、燃气、供热、油品等服务水平。

二、协调推进规划落实

加强市级能源综合规划约束性指标、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与电力、燃气、供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能源规划的衔接。做好能源规划与各部门、各区年度工作计划的统筹衔接,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及时组织制定年度计划、专项行动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分工,强化监督考核,保障规划实施。

三、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集中力量、分期分批实施一批重点能源项目。健

全市级重大能源项目规划储备制度,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完善市、区重大项目多层次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期投运。

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多种方式,围绕压减燃煤、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发展等重点领域,广泛深入开展规划理念、目标任务及相关知识的宣传解读,凝聚各方面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加强规划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

五、健全规划实施评估体系

全面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善规划的监督考核机制。发挥社会专业机构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由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对能源综合及专项规划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政府。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分析

“十二五”以来,本市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优质能源占比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显著下降。“十三五”期间,本市能源消费总量将保持低速增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然较大,需进一步强化减排措施,大幅降低能源利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一、“十二五”减排效果显著

“十二五”期间,本市通过实施压减燃煤、淘汰退出高污染企业、严格排放标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显著下降。综合测算,2015年本市能源利用直接排放的SO₂、NO_x、PM₁₀和PM_{2.5}分别比2010年下降51.9%、28%、46.1%和41.9%。

表3 2015年北京市能源利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

指 标 行 业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发 电	5128	6619	82	1083
集中供热	6485	15804	1390	2633
小型锅炉	20909	18347	5344	6846
生活消费	14549	8577	8221	9292
合 计	47071	49347	15037	19854

二、“十三五”预期减排效果

“十三五”时期,本市将通过超常规压减燃煤、关停高耗能企业、实施最严格排放标准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综合测算,到2020年,能源利用直接排放的SO₂、NO_x、PM₁₀和PM_{2.5}将分别比2015年下降35.9%、43.4%、50.9%和49%。

表4 2020年北京市能源利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测算

单位:吨

指 标 行 业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发 电	2643	2917	—	944
集中供热	853	1989	—	305
小型锅炉	18001	15895	4100	5912
生活消费	8674	7153	3287	2959
合 计	30171	27954	7387	10120

专栏 8：“十三五”期间能源领域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及成效

◇华能燃煤热电厂实施燃气改造,实现燃煤发电机组停机备用。

◇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和生产工艺,全市工业企业基本完成“煤改清洁能源”。

◇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无煤化。

◇在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农村地区,全面实施优质煤替代。

◇严格天然气设施排放标准。新建燃气锅炉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30 毫克/立方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在用锅炉执行 80 毫克/立方米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到 2020 年,在能耗总量和天然气总量均有所增长、燃煤总量大幅下降的基础上,综合各类治理措施,全市 SO₂、NO_x、PM₁₀ 和 PM_{2.5} 排放量分别削减到 3 万吨、2.8 万吨、0.7 万吨和 1 万吨左右。

年 份 \ 指 标	二氧 化硫 (SO ₂)	氮氧 化物 (NO _x)	可吸入 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 粒物 (PM _{2.5})
2010	97892	68545	27886	34177
2015	47071	49347	15037	19854
2020	30171	27954	7387	10120
“十二五”累计下降(%)	51.9	28.0	46.1	41.9
“十三五”预计削减(%)	35.9	43.4	50.9	49.0

注:能源领域直接排放不含油品,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交通系统另行计算。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

说 明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治理“大城市病”,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突出问题歼灭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对《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京政办发〔2014〕56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目录》所列主要是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二、《目录》中条目后面标注年份的为退出期限,如(2017 年)是指应于 2017 年年底前退出;未标注年份的应立即退出。

三、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和淘汰;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相关项目。

四、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

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

五、《目录》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一、行业及生产工艺

(一)钢铁

1. 铁合金生产
2. 普通钢丝、钢绞线生产
3. 彩涂板生产
4.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二)有色金属

1. 再生铅生产
2. 再生铝生产
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4. 贵金属冶炼
5. 铜线杆(黑杆)生产
6. 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重金属工艺
7.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工艺

(三)建材

1. 平板玻璃生产
2. 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
3. 水泥生产(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除外)(2017年)
4. 玻纤增强水泥(GRC)制品生产
5. 石棉水泥制品生产
6. S-2型混凝土轨枕生产
7. 石灰生产

8. 石材加工(汉白玉加工、石材雕刻除外)
9. 建筑陶瓷生产
10. 粘土砖生产
11. 建筑渣土烧结砖生产
12. 页岩砖生产
13. 粉煤灰砖生产
14. 湿法模塑成型的混凝土路面砖、路缘石生产
15. 石膏砌块生产
16. 年产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轻集料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7. 纸面石膏板生产
18.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
19.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
20. 岩棉制品生产
21. 土砂石开采
22. 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金属矿开采,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23. 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4. 年产 15 万立方米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 年产 50 万件以下的卫生陶瓷生产线
26.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
27.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
28. 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二次加热复合成型生产工艺

29. 装饰石材矿山硇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工艺

(四) 化工

1. 农药生产(生物农药及农药研发、中试除外)(2018年)

2. 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2017年)

3. 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

4. 改性淀粉涂料生产

5. 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

6. 含三丁基锡、红丹的涂料生产

7. 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

8.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

9. 未达到《玩具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玩具涂料生产

10. 未达到《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汽车涂料生产

11. 未达到《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标准的内墙涂料生产

12. 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2017年)

13. 有机溶剂型稀释剂生产(2017年)

1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生产

15.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生产

16. 氯碱生产

17. 钛白粉生产

18. 铬化合物生产

19. 氯化汞催化剂生产

20. 乙炔生产
21. 甲基溴生产
22.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生产
23.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
24.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25. 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下常减压生产线
26. 年产 3 亿只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生产线
27.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28. 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29.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30. 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31. 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 and 溶剂的生产工艺
3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五) 纺织印染

1. 棉印染工艺
2. 麻印染工艺
3. 丝印染工艺
4. 化纤织物印染工艺
5. 毛印染工艺(2017 年)

(六) 人造板及家具

1. 人造板生产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
3.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2017年)
4.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木制品加工工艺(2017年)

(七) 医药

1. 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中试除外)(2017年)
2. 高耗能大规模发酵生物产品生产
3. 含汞类体温计、血压计制造
4.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制造(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5.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制造
6. 药用天然胶塞制造
7. 非易折安瓿制造
8.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制造(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八) 机械

1. 铸造生产加工
2. 锻造生产加工
3. 电镀生产加工
4. 手工、开放式的注汞技术和液汞电光源制造
5. 含汞类电池制造
6. 含铅类电池制造

7. 糊式锌锰电池制造

(九) 印刷

1.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塑料印刷工艺(醇类油墨除外)
(2017年)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丝网印刷工艺

3. 传统晒版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上光油的上光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包装、装订工艺

6. 使用醇类添加量 $>5\%$ 润版液或未对润版液废液进行回收处理的印刷工艺

7. 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的印刷工艺

8. 铅排、铅印工艺

9. 使用苯胺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

(十) 造纸

1. 文化纸生产

2. 白板纸生产

3. 化学法制浆工艺

4. 单条年产2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十一) 其他

1.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2. 皮革鞣制加工工艺

3. 毛皮鞣制加工工艺

4. 电子行业含铅电镀工艺

5. 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

二、设备

1. 倒焰窑

2. 生产地条钢、普碳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3.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5. 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6.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用于制备轻烧氧化镁的土焙烧窑、土煅烧窑

8. 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9. 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10. 箱式空气介质加热的电阻炉

11. 坩埚式电阻炉

12. 井式气体化学热处理炉

13. 井式空气介质加热的回火炉

14.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

15. 低效电机(含 J0₂、J0₃、J2、BJ0、JB₃、JZ、JZ₂、JZR、JZR₂、

JZB、JZRB 系列等)

16. 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 系列电动机)

17. 低压低效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2、Y3 系列及电机生产企业自行命名的电动机)

18. JK、JS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19. JK、JS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20. 中小型配电变压器(含 SJ、SJ₁、SJ₂、SJ₃、SJ₄、SJ₅、S JL、S JL₁、S、S₁、SZ、SL、SLZ、SL₁、SLZ₁ 系列等)

21. DJMB 系列照明用干式变压器和 DBK 系列控制用干式变压器

22. 配电变压器(含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等)

23. S8、S9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24. SG(B)8 系列干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25. 接触调压器 TDGC、TSGC 系列

26. SCB8 干式变压器 SCB8—30~2500/10

27. 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AX1—500 型

28. 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Ap—1000 型

29. 交流弧焊机 BX1—330 型

30. 交流弧焊机 BX1—135、BX2—500

31. 磁放大器式直流电弧焊机 ZXG、MZ

32. NSA 系列磁放大器式氩弧焊机

33. ZX5 系列晶闸管直流手工焊条弧焊机、ZX5 系列晶闸管手工焊条弧焊整流器

34. ZX6 系列抽头式整流弧焊机

35. LHS 型立式冲天管结构燃油、燃天然气锅炉

36. 立式水管燃油、气蒸汽锅炉 LHS1—0.7—Y(Q)、LHS2—1.0—Y(Q)

37. DZL2—1.0—A II . P 未改进的水火管快装锅炉

38. 2t/h 手摇炉排蒸汽锅炉(DZH2—1.0—A II)

39. 立式固定炉排有机热载体锅炉 YGL—160MA II 、YGL—200MA II

40. 往复炉排热水锅炉(含 DZW1.4—0.7/95/70—A II 、DZW2.8—0.7/95/70—A II 等)

41. 卧式内燃链条炉排锅炉(含 WNL1—13—A3、WNL2—13—A3、WNL4—13—A3 等)

42. 沸腾锅炉 SHF6—SHF35

43.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制冷空调产品

44. 12JD 型深水井泵

45.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46. 热动力式疏水阀(含 S15H—16、S19H—16、S19H—16C、S49H—16、S49H—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等)

47.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 48.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 49.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 50.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 51.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 52. 离心涂布机
- 53. 照像制版机
- 54.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其他设备
- 55. 未达到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的用能设备
- 56. 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
- 57. 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设备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关于将来京人员连续缴纳个人薪金
所得税凭证、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和持有有效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作为办理居住证
在京居住时间证明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6〕1926号

各区人力社保局、地税局相关单位，清河、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公安分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居住证制度的总体部署，2016年10月1日正式启动了《北京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受理业务。

为进一步做好居住证受理工作，满足来京人员的办证需求，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地税局共同研究，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精神，将“在京连续6个月正常缴纳社保(五险)凭证、市人力社保局签发的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连续6个月缴纳个人薪金所得税凭证”

三类证明材料,纳入在京居住时间证明范畴。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5日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持有人申领
《北京市居住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7〕11号

开发区、清河公安分局,各区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局:

为满足《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持证人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的实际需求,并规范相关工作,经市公安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2016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取得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持证人,无须到居住地派出所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持证人个人信息及照片等数据,交市公安局集中制作《北京市居住证》,并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发放。

二、对于市公安局集中制作完成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专人负责证件的发放、保管工作,并做好宣传解释。

三、通过集中制作取得《北京市居住证》的持证人,仍须依据《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到

居住地派出所办理签注、变更、补领、换领和注销等其他业务,并补全相关个人信息。

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后签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持证人,须依据《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及《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到居住地派出所申领《北京市居住证》,持证人出示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可作为在京居住时间和合法稳定就业的证明材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为新增持证人集中办理《北京市居住证》业务。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部分区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 试点的通知

京人社外专发〔2017〕97号

朝阳、海淀、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有关精神，大力营造宽松、宽容的引才用才环境，提高办事效率，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外国人才施展才华、来华工作提供良好条件。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在朝阳、海淀、顺义区试点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受理窗口。为确保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受理事项，确定市区分工。试点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辖区内注册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材料的受理、制证两个环节，其中包括境外许可、境内许可、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和补办等业务，并定期向市外专中心报送办理情况，许可材料按要求归档，保存期3年。市外专中心负责试点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预审、审核、决定三个环节，并负责指导、培训、协调、监督、检查。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请高度重视，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设

置专人专岗；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对辖区内用人单位专办人员的培训；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按要求执行审查标准，落实双岗审查责任；要严格审批时限。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窗口是展示首都国际形象的重要办事窗口，要不断优化服务，努力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平稳有序。各试点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保证各环节顺畅衔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

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属委办局人事(组织)处、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人事处：

为贯彻落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现就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一)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果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兼职或者在职创

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事业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事业单位须与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等事项,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也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三)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用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到本单位兼职(工作)。流动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限制,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六)事业单位须与流动岗位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保密、报酬等;也可签订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七)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兼职经历以及在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历,可作为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评聘相应专

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

(九)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兼职或者创办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用于科研人员进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技术合作、成果推广转化,与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等工作。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4〕244号)执行。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特设岗位聘用人员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

(十一)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创新创业要求和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和机制,积极选派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十二)事业单位须与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变更原聘用

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事项,也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以约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归属,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十三)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三、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十六)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十七)事业单位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也可以就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

保护事项订立协议。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

(十八)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十九)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后可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2. 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所在企业提出考核建议,原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原单位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3. 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原单位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原

单位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4. 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5. 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原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二十)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二十一)事业单位在岗位总量已满的情况下,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二十二)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单位的,应提前30日向原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单位时,原单位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双方协商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单位工作年限。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可视为连续工龄。

(二十三)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单位的,

原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四)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五)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可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用工作。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流动到企业的,原事业单位有空缺岗位时,愿意返回原单位工作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聘用。

(二十八)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本意见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四、组织实施

(二十九)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引导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和服务,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合力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发挥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

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举措。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要定期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及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 附件: 1. 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略)
2. 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31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 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明确本市建筑拆除工程相关各方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到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见附件);
- (二)《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许可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或其他拆除依据及范围的证明材料;
- (三)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包括进度计划,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等专项方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的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以上(二)(三)(四)查看原件,留存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建筑拆除工程的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三、建筑拆除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四、建筑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措施所需的费用,并监督其使用。

(二)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被拆除建筑的有关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资料。

(三)应当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号),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并负责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

(四)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和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或密闭存放;在建筑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完毕。应当负责对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覆盖或绿化;因故长期停工的工地,应当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应当负责定期检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洒水降尘、覆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持续有效。应当负责对工地设置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

(五)本市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应当按照《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京建发〔2016〕411号),组织施工单位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六)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以及工程项目完工的,应当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建筑拆除工程项目完工,以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全部拆除完毕且建筑垃圾、渣土全部清运完毕为准。

五、建筑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合理使用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措施费用。

(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

(三)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四)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标准规范加强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在进行拆除作业的同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六、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建筑拆除工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和绿色施工管理,并按照如下原则实施：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建筑拆除工程特点,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对建筑拆除工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对建筑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安全监督交底、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和对违

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建设单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筑拆除工程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的同时,对建筑拆除工程实施绿色施工管理,应当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履行施工扬尘治理职责的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对建筑拆除工程履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期间,本市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京建发[2016]411号)检查建筑拆除工程各参建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情况。

(四)建筑拆除工程在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工程所在地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并将继续加强绿色施工管理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七、建筑拆除工程的参建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

行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拆除、违法建设房屋拆除(包括开墙打洞整治)等拆除行为不需要进行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拆除实施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在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履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bjjs.gov.cn)查询。